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5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A2
許榮觀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署任)
李振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3)
陳裕昌先生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王慧菁女士

應邀出席者：團體代表

撐基層墟市聯盟

發言人
趙羨婷小姐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成員
何智聰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營辦墟市的牌照申請程序及政府對營辦者的支援

(立法會 CB(1)842/ —— 政府當局就現時
16-17(01)號文件 申請墟市的情況及
經驗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55/ —— 劉小麗議員提供的
16-17(01)號文件 舉辦墟市試點列表
(只備中文本))

2017年3月2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842/16-17(02)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42/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文件

(立法會 CB(1)842/16-17(04)號文件 —— 劉小麗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聯合向房屋署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42/16-17(05)號文件 —— 劉小麗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7 日聯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42/16-17(06)號文件 —— 房屋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覆函(只備中文本))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團體代表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856/16-17(01)號文件 —— 撐基層墟市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

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議案

3. 於上午 10 時 27 分，主席告知小組委員會，她接獲由姚松炎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並會在委員完成提問後處理有關議案。於上午 10 時 35 分，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請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處理姚議員的議案。委員並無異議。

4. 姚松炎議員就其首項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因各部門之間條例及政策有矛盾，以致墟市政策難有進展。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各部門檢討相關條例及政策，並要求各部門參與檢討會，與各持份者共同檢討如何改善墟市政策及申請流程。"

5. 主席將姚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6. 姚松炎議員就其第二項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房屋署表示對墟市持開放態度，但前線職員卻不清楚相關決策，導致申請被拒。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房屋署發出正式通告，通知前線員工可接納墟市申請。即使現金交易亦有政策可以跟進。"

7. 主席將姚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議案的措辭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85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上午 10 時 27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委員表示贊同。)

(於上午 10 時 29 分，主席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以處理有關議案。)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與政府當局會晤，以討論其他城市的墟市政策及經驗。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4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28 – 001331	主席	開場發言	
001332 – 0016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現時申請設立墟市的情況及程序 [立法會 CB(1)842/16-17(01)號文件]	
001609 – 002439	主席 撐基層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856/16-17(01)號文件]	
002440 – 003527	主席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856/16-17(01)號文件]	
003528 – 00500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為了促進墟市的長遠發展，郭議員建議—— (a) 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委員會，或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指派人員，以統籌各區的墟市申請，並於申請過程中為項目倡議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尤其是在墟市籌辦者制訂詳細建議以供區議會考慮之前，就相關部門的要求與該等部門聯繫； (b) 消防處應就適用於不同種類墟市(包括熟食墟市)的通用消防安全規定提供清晰指引；及 (c) 政府當局應為墟市設立特定牌照，以替代規定墟市經營者須申請不同種類牌照(例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等)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表示——</p> <p>(a)墟市是一個中性的平台，墟市建議實際醞釀的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各有不同；</p> <p>(b)持份者對墟市建議或會意見不一，例如在擬議選址附近的居民或會對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故政府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更為合適；</p> <p>(c)食環署會充當統籌者，並就推展墟市建議對籌辦者提供所需援助和意見，尤其在申請相關牌照方面；</p> <p>(d)食環署已指派人員，就墟市籌辦者推展其建議提供援助。各區的牌照事務處將跟進有關建議，而各區的環境衛生總監將就區內的墟市申請擔任統籌角色。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成立委員會處理與墟市相關的職務；及</p> <p>(e)在接獲由食環署轉介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後，消防處將為墟市籌辦者安排會議，解釋消防安全規定的細節。</p>	
005001 – 01005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促進墟市發展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包括制訂相關政策。他亦建議食衛局制訂全面指引(包括詳細申請程序及所需牌照)，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p> <p>政府表示——</p> <p>(a)有關各類申請設立墟市所需牌照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842/16-17(01)號文件的附錄；</p> <p>(b)消防處網頁載有附設熟食攤檔的露天市集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p> <p>(c)在接獲由發牌當局轉介的申請後，消防處將巡查相關場地，並進行消防風險評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消防處在考慮墟市攤檔的位置、大小和數目以及所使用燃料(如涉及熟食攤檔)等因素後，將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所需滅火筒數目)，以供籌辦者/經營者遵從。	
010100 – 01143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撐基層墟市聯盟 政府當局	<p>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指引，連同平面圖範本(參考《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以協助墟市籌辦者遵守各項發牌規定。</p> <p>姚議員詢問容許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籌辦的墟市內進行現金交易的條件為何。他邀請團體代表分享墟市籌辦者在申請場地以設立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時所遇到的困難。</p> <p>撐基層墟市聯盟趙小姐表示——</p> <p>(a)到目前為止，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尚未在公共屋邨成功舉辦，因為房屋署不容許在公共屋邨公用地方內開展的活動進行涉及現金交易的商業活動；</p> <p>(b)墟市可否在公共屋邨設立可能視乎土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房屋署將需要就由其他私人業主共同擁有的公共範圍徵求他們的同意；及</p> <p>(c)要注意的是，78個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並無私人業主。</p> <p>關於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一事，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房屋署會向民間組織/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場地，在公共屋邨舉辦社區活動，惟有關場地不得進行商業/廣告活動及現金交易；</p> <p>(b)房屋署亦會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居民所需的各類非牟利或商業服務，如流動中醫診所或物理治療車等，而該等服務或涉及現金交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房屋署在接獲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後，將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其對相關屋邨的影響；</p> <p>(d) 至於位於設有土地契約的地段的公共屋邨，如未能符合樓面面積及用途方面的限制，須取得地政總署批准。房屋署已提供 78 個由房屋署管理而不涉及其他業主或土地契約的公共屋邨列表；</p> <p>(e) 在由其他業主共同擁有的公共範圍設立墟市，須徵求他們的同意；</p> <p>(f) 公共屋邨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當局也應充份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對擬改變公共範圍的用途有何意見；及</p> <p>(g) 根據政府的墟市政策，倡議者亦需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的支持。</p> <p>主席關注到公共屋邨的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對政府的墟市政策並不知情。她詢問房屋署會否提醒公共屋邨的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須為團體在屋邨設立墟市提供協助，並擬備申請表格，以便有意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人士提出申請。</p> <p>政府解釋，房屋署在配合政府政策的前提下處理公共屋邨的墟市建議。如倡議者在公共屋邨物色到合適場地設立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房屋署將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並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申請。</p>	
011431 – 012137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提述最近在深水埗九江街舉辦的熟食墟市，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備簡單的實務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設立墟市的申請。</p> <p>政府表示——</p> <p>(a) 政府對以由下而上的模式舉辦墟市的建議持積極態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在取得本地社區(包括相關區議會)支持後，食環署會充當統籌者，協助籌辦者推行其建議；</p> <p>(c)政府將檢討九江街所設墟市的申請程序和要求，務求簡化有關程序和提升申請審批的效率；及</p> <p>(d)食環署有既定機制和指引處理墟市建議，政府將加強宣傳相關指引。</p>	
012138 – 01294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議員指出，墟市籌辦者可能需要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解決在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技術問題。他贊同政府當局應擬備實務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並遵守法定要求。</p> <p>主席建議安排相關部門與墟市籌辦者進行檢討會議，就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交換意見，並解決有關現行申請程序及規定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建議。</p>	
012942 – 01364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呼籲高級政府官員到訪墟市，加深了解墟市的營運情況以及墟市對本地社區的益處。他亦建議房屋署與公共屋邨的私人業主聯繫，以期就公共屋邨公共範圍設立墟市一事取得他們的同意。</p> <p>關於檢討會議，梁議員建議主席負責牽頭安排有關會議。主席表示同意。</p>	
013646 – 0142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她擬備了一份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即立法會 CB(1)855/16-17(01)號文件)，該等用地是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政府土地。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推行試驗計劃，定期在該等地點設立墟市。</p> <p>政府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需與相關的分區地政處確認有關用地可否使用，以便設立墟市。如有關用地尚可使用(例如用地的長遠用途未有定案，或是可撥作臨時用途)，地政總署可將該用地撥歸某一政策局/部門作臨時用途。因應墟市各自有截然不同的性質和定位，當局在接獲於主席所物色的用地設立墟市的建議後，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尋求相關部門的意見。本地社區(包括相關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亦會予以考慮。	
014209 – 020025	主席 撐基層墟市聯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政府當局	<p>撐基層墟市聯盟趙小姐及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何先生分享其在設立墟市時所遇到的問題。他們指出——</p> <p>(a) 籌辦者需要就不同相關部門在設立墟市方面的規定諮詢該等部門；</p> <p>(b) 食環署只會指派一名人員統籌須由食環署簽發牌照的墟市申請；及</p> <p>(c) 有關設立墟市的規則及規例既已過時，而且前後不一。</p> <p>趙小姐及何先生提出以下問題——</p> <p>(a) 即使某項墟市建議已取得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會否拒絕批出相關牌照；</p> <p>(b) 若其他地區的熟食墟市與九江街所設熟食墟市的場地佈置相類，九江街熟食墟市的消防安全規定可否適用於該等熟食墟市；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邀請墟市籌辦者及專業人士檢討有關墟市的規則及規例，以識別所需的改善措施，並制訂適合墟市經營的規則及規例。</p> <p>政府重申由下而上設立墟市的模式。如相關政策局希望利用墟市這個中性平台實現其政策目標，食衛局願意積極配合。食環署會在申請相關牌照方面擔任統籌者。政府會檢討相關部門就審批墟市申請所採用的既定機制，務求簡化申請程序和提升審批效率。</p> <p>至於墟市的消防安全規定，政府解釋，與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關的詳細規定，載於消防處網頁。消防處需研究墟市建議的細節，並進行實地巡查及消防風險評估，方可決定某一墟市所需的消防安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規定。九江街附設熟食攤檔的露天墟市所採用的消防安全規定大部分屬標準規定，適用於其他附設熟食攤檔的墟市。	
020026 – 02044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設立墟市的申請。 政府重申，食環署有既定機制和指引處理墟市申請，並將研究措施加強宣傳相關指引，如透過食環署網頁。	
020448 – 02063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詢問房屋署有何機制處理在公共屋邨設立涉及現金交易的熟食墟市的申請。 房屋署回應時表示，署方依照政府由下而上的模式，處理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如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設立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房屋署將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並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申請。	
020640 – 020819	主席 姚松炎議員	就姚松炎議員動議的兩項議案進行表決	
020820 – 0208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4月24日